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　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92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疫情指揮中心原函（0019286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公布全國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2週，有關貴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於延後開學期間，申請防疫照顧假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疫情指揮中心本（109）年2月6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5號函辦理；本部同年月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7849號函計達。

二、查本部本年2月5日函略以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教職員（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）於本年2月11日至24日期間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之需求，得依規定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。本案依前揭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6日函規定，申請對象及期間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者，係指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(二)除照顧12歲以下學童，如有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

心障礙證明子女之需求者，亦得申請。

(三)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，考量防疫需求，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，或教職員自主替幼兒請假，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。

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請各校秉權責依前開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0 07:39:31